

平顶山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第二期

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平顶山高新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单位的基本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3043 个，比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 2347 个，增长 337.2%；产业活动单位 75 个，增加 25 个，增长 50%；清查个体经营户 3503 个（详见表 2-1）。

表 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3043	100.0
企业法人	2872	94.4
机关、事业法人	78	2.6
社会团体	5	0.2
其他法人	86	2.8
二、产业活动单位	75	100.0
三、个体经营户	3503	100.0

第二产业	186	5.3
第三产业	3317	94.7

2023 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935 个，占比 32.6%；科学研究服务业 363 个，占比 12.6%；制造业 311 个，占 10.8%（详见表 2-2）。在抽中个体经营户中（345 家），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其他服务业 213 个，占比 61.7%；批发和零售业 116 个，占 33.6%；住宿和餐饮业 13 个，占 3.8%（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行业类别	法人单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2872	100.0
农、林、牧、渔业	10	0.3
采矿业	2	0.1
制造业	311	10.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	0.4
建筑业	242	8.4
批发和零售业	935	3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5	5.0
住宿和餐饮业	32	1.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3	7.8
金融业	2	0.1
房地产业	82	2.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6	8.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63	12.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	0.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9	2.1
教育	54	1.9
卫生和社会工作	17	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7	1.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0	3.1

注：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 2872 个，比 2018 年末增加 2176 个，增长 312.6%。其中，内资企业 2857 个，占比 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1%，外商投资企业占 0.2%（详见表 2-3）。

表 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注册类型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2872	100.0

内资企业	2857	99.5
有限责任公司	2647	92.2
股份有限公司	10	0.3
非公司企业法人	138	4.8
个人独资企业	53	1.8
合伙企业	8	0.27
其他内资企业	1	0.03
港澳台投资企业	3	0.1
外商投资企业	6	0.2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6	0.2

注：表中比重为保留一位小数点之后数据，如数值过小则顺应增加小数点位数。

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3502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5464 人，占 35.5%。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18968 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24534 人。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4736 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2281 人，占 48.2%。

从行业分类来看，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2503 人，占 28.7%；批发和零售业 8079 人，占 18.6%；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873 人，占 8.9%（详见表 2-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来看，内资企业从业人员 42149 人，占 96.9%；港澳台投资企业从业人员 23 人，占 0.1%；外商投资企业从业人员 1318 人，占 3.0%（详见表 2-5）。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行业类别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	比重（%）		
			其中：女性	比重（%）
合 计	43502	100	15464	100
农、林、牧、渔业	34	0.1	9	0.1
采矿业	3660	8.4	793	5.1
制造业	12503	28.7	3823	24.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8	0.6	117	0.8
建筑业	2805	6.4	871	5.6
批发和零售业	8079	18.6	3407	22.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89	4.6	532	3.4
住宿和餐饮业	1067	2.5	476	3.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54	3.8	668	4.3
金融业	5	0.01	1	0.006
房地产业	1102	2.5	474	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71	5.7	793	5.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873	8.9	1548	1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6	0.2	37	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74	1.5	222	1.4
教育	1091	2.5	751	4.9
卫生和社会工作	335	0.8	226	1.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9	0.8	170	1.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437	3.3	546	3.5

注：1. 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 表中比重为保留一位小数点之后数据，如数值过小则顺应增加小数点位数。

表 2-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注册类型	从业人员 (人)	比重 (%)		
			其中：女性	比重 (%)
合 计	43502	100	15464	100
内资企业	42149	96.9	15211	98.4
有限责任公司	38482	88.5	13415	86.7
股份有限公司	155	0.4	58	0.4
非公司企业法人	2722	6.3	1265	8.2
个人独资企业	746	1.7	459	3.0
合伙企业	42	0.1	14	0.1
其他内资企业	2	0.005	0	0
港澳台投资企业	23	0.1	7	0.05

外商投资企业	1318	3.0	244	1.6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2	0.03	2	0.01

注：1. 表中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从业人员。

2. 表中比重为保留一位小数点之后数据，如数值过小则顺应增加小数点位数。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332695 万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73%，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占比为 27%。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092739 万元。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74.1%，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占比为 25.9%。

2023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4049968 万元。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86%，第三产业营业收入占比为 14%（详见表 2-6）。

表 2-6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行业类别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元)	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332695	2090944	4042677
采矿业	210940	83029	1671198
制造业	2680870	1289100	174557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7445	42303	18745
建筑业	171463	136630	46077
批发和零售业	215039	169139	43719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214	21318	30405
住宿和餐饮业	5450	2941	92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539	23726	20898
金融业	345129	9186	23355
房地产业	387583	261460	636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93	1484	611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8592	46736	2325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459	2478	19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82	1179	82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9	235	1503
教育	846	69	4976
卫生和社会工作	2762	1726	231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2000		

注：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